

附件七：寺廟登記證（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）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寺廟登記證（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）

○○寺登字第○○○○號

寺廟名稱	
所在地	
主祀神佛	
宗教別	
負責人姓名	
備註	一、本證專供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使用，有效期限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 二、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○○地段○○地號，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○○；建築物建號○○○，面積（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）○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○○。 三、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，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，並於登記後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。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